

大同強刪股東投票權 明起列全額交割

2020-07-01/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攸關經營權的大同公司股東會昨登場，公司派以「企業併購法」第二十七條規定為由，強硬刪除逾半出席股數投票權，連電子投票票數也全刪，結果拿下全部六席董事、三席獨董席次；但此舉惹怒所有主管機關，金管會強調，無論是企併法法規適用或有無中資疑義，都不應由公司派自行認定。證交所昨晚宣布，因大同作法影響股東權益，且違背公司治理股東行動主義，二日起將大同打入全額交割。</p> <p>昨大同股東會各類討論、承認案超過二十個，公司派以「包裹投票」進行，且在投票前以企併法規定為由，刪除逾半出席股數投票權，連電子投票票數也都刪除，總股權二十三·四億股、僅剩約九·九億股可投票；市場派股東當場提出質疑，大同董事長林郭文艷卻不回應，在場的投資人保護中心代表也看不下去，發言要求公司派不可擅自刪除股東的投票權。</p> <p>金管會不滿表示，無論外資股東是否有中資背景，或市場派是否應依企業併購法向主管機關申報，任何法規的解釋，都不應由公司派自行認定，且市場派三家投資公司已依規定，在二〇一八年向金管會提出申報；將要求集保公司調查，並依法進行必要處置。</p> <p>金管會指出，證交所昨已要求大同召開重大訊息說明會，解釋未發給部分股東表決權票及選舉票的理由，若說明不夠充分，將限期再解釋，若還無法交代清楚，證交所將依法給予必要處分。證交所昨晚已先決定變更交易方法為全額交割。</p>	<p>公司派限制法人股東指派出席之代表人數、未給予股東充分表示意見之權利，任意剔除股東表決權等情事，是否有已違反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？股東有何法律救濟管道？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重製必究！